

证券代码：839981

证券简称：ST 华洪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对合同主体、认购数量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限售期、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安排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

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合法有效。

3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，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4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、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5、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资金管理、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6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9月30日